



## 「深水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意見調查報告

### A. 背景

1. 爲了進一步改善深水埗區行人環境，運輸署於去年 8 月 23 日起，在欽州街至桂林街一段福華街及福華街至福榮街一段桂林街，實施爲期半年的「部份時間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行人專用區時間爲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2. 試驗計劃期將於本年二月底屆滿，爲了解公眾人士對在上述地點實行人專用區的意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在去年十二月底至今年一月中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

### B. 調查對象

3. 是次問卷調查範圍包括試驗計劃內的街道，及受試驗計劃影響而需作交通改道或其他交通安排的街道(附件一)。我們以問卷形式訪問了在調查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調查範圍所屬的分區委員會(即深水埗南分區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另外，由於試驗計劃內的街道的住戶及商戶是較受影響的人士，因此我們亦訪問了該處的住戶\*、商戶及商場管理處。

### C. 訪問形式

4. 我們在去年 12 月底發出問卷(附件二)。受訪者可於本年 1 月 17 日前交回或傳真回問卷，而我們亦安排了幹事在 1 月 15-17 日上門回收問卷及作出跟進。

\*註：如大廈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及法團表示會諮詢住戶及代表住戶答覆，我們便只發出一份問卷，否則我們便安排逐戶調查。如大廈內沒有法團，我們亦安排逐戶調查。

## D. 調查結果

5. 我們一共發出 711 份問卷，並得到 298 份回覆，包括收回 271 份問卷及得到 27 個口頭回覆。回覆率為 42%。其中，贊成的佔 96 份(總回覆的 32%)，反對的佔 121 份(41%)，而 81 人(27%)表示沒有意見。反對者中以商戶及法團為主。商戶中有 55%表示反對，但住戶的意見則較為正面，反對的只有 7%。而深水埗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亦以贊成較多。至於試驗計劃以外的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對事情大多沒有意見。調查結果總表列於附件三。

6. 反對「行人專用區」計劃者主要認為該計劃影響商戶上落貨及對營業造成不便，另外，他們亦認為在該處設行人專用區作用不大，反而造成擾民。而贊成者則認為，遊人增多會帶旺該區。受訪者意見詳列於附件四。

## E. 其他意見

7. 除上述調查外，自試驗計劃實施以來，本處亦曾收到一些市民及商戶對計劃提出的意見，現將有關意見輯錄於附件五，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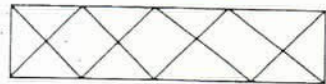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調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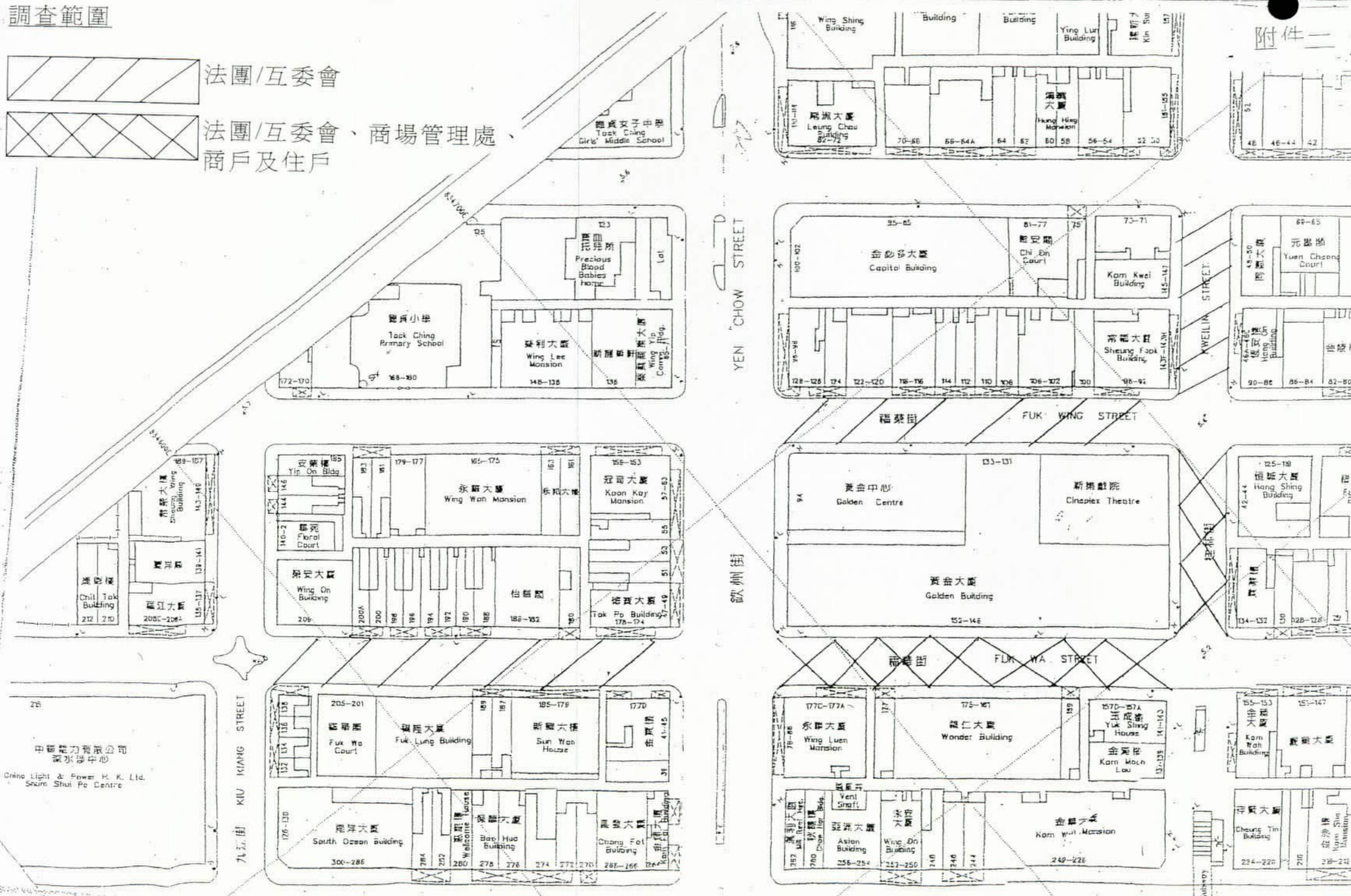


法團/互委會



法團/互委會、商場管理處、  
商戶及住戶

附件一



中國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中心  
China Light & Power K.K. Ltd.  
Shaui Shui Po Centre

九龍街 KIU KIANG STREET

晏州街 YEN CHOW STREET

欽州街

福榮街

FUK WING STREET

福華街

FUK WA STREET

桂林街

Subway

德貞女子中學  
Took Ching  
Girls' Middle School

德貞小學  
Took Ching  
Primary School

寶血堂  
Precious  
Blood  
Babies  
Home

登利大廈  
Wing Lee  
Mansion

新麗華  
Wing Yip  
Condo

翠濠庭  
Yip On Bldg

179-177

永順大廈  
Wing Wah Mansion

冠奇大廈  
Koon Kay  
Mansion

翠濠庭  
Wing On Building

200A  
200  
186  
188  
184  
182  
180  
188

怡康閣  
180-182  
180

德寶大廈  
Tok Po Building

176-170  
136  
134  
132

205-201

福隆大廈  
Fuk Lung Building

185-179  
1770  
41-45

176-170  
South Ocean Building

284  
282  
280

278  
278  
274  
272  
270

282-266  
Chang Hoi Building

Wing Shing Building  
Building  
Building  
Ying Lur Building  
Ying Lur Building  
70-56  
56-64A  
64-62  
60-58  
56-54  
52-50

95-85  
81-77  
75  
73-71  
100-102  
Capital Building  
CHI ON Court  
Kam Kwai Building  
115-117  
95-98  
122-128  
124  
122-120  
18-16  
14  
12  
10  
306  
306-302  
300  
18-94

94  
Golden Centre  
133-131  
Golden Building  
52-148  
125-118  
Cinaplex Theatre

177C-177A  
76-86  
Wing Luen Mansion  
177  
75-61  
Wander Building  
189  
570-57A  
Yuk Shing House  
141-143  
130-128  
Kam Moh Lau  
124-122  
257-255  
Vent Street  
260  
256-254  
252-250  
140  
246  
244  
242-226  
Kam wai Mansion

48  
46-44  
42

69-63  
Yuen Chong Court  
48-30  
Yuen Chong Court  
46-42C  
Yuen Chong Court  
90-88  
86-84  
82-80

125-118  
Hang Shing Building  
42-44  
134-132  
130  
128-126  
124

155-153  
Kam Wah Building  
155-147  
Kam Wah Building  
124-220  
210  
208-206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SHAM SHUI PO  
DISTRICT OFFICE

4/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 ) in DOSSP/CB/5/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150 8153

致: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深水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意見調查

爲了進一步改善深水埗區行人環境，運輸署於本年 8 月 23 日起，在欽州街至桂林街一段福華街及福華街至福榮街一段桂林街，實施爲期半年的「部份時間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行人專用區時間爲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試驗計劃期將屆滿，現特以此信諮詢你們對在上述路段實行人專用區的意見。請填妥背頁回條，於 1 月 17 日前交回或傳真回本處。

多謝你們的合作！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聯絡本信代行人或本處林綺萌女士(電話:21508167)。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嚴美清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深水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意見調查

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回條

(請於1月17前交回)

致：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樓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傳真：2360 1931

- 贊成將欽州街至桂林街一段福華街及福華街至福榮街一段  
桂林街繼續保留作「部份時間行人專用區」。
- 反對將欽州街至桂林街一段福華街及福華街至福榮街一段  
桂林街繼續保留作「部份時間行人專用區」。
- 沒有意見。

贊成/反對的原因，其他意見：

---

---

---

法團/互委會/業主委員會：\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代表簽署：\_\_\_\_\_

## 「深水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意見調查結果

	「試驗計劃」內				非「試驗計劃」內	深水埗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總數
	法團/互委會	商場管理處	商戶	住戶	法團/互委會		
發出問卷	5	3	402	265	9	27	711
回覆 (包括口頭回覆)	4	1	197	67	5	24	298
贊成 (佔總回覆%)	0 (0%)	0 (0%)	50 (25%)	29 (43%)	1 (20%)	16 (67%)	96 (32%)
反對 (佔總回覆%)	3 (75%)	1 (100%)	108 (55%)	5 (7%)	1 (20%)	3 (13%)	121 (41%)
沒有意見 (佔總回覆%)	1 (25%)	0 (0%)	39 (20%)	33 (49%)	3 (60%)	5 (21%)	81 (27%)

# 包括當區區議員

「深水埗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意見調查  
贊成/反對意見詳情

	贊成者意見	反對者意見
「試驗計劃」內的受訪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流多，生意好。</li> <li>* 方便顧客光顧。</li> <li>* 贊成長期保留行人專用區，出入方便。</li> <li>* 帶旺此區，改善形象。</li> <li>* 應加設上落貨停車位，方便上落貨物。</li> <li>* 在特別的節日舉行嘉年華，可以吸引更多客人。</li> <li>* 每二個月一次，增加節日氣氛，不需每個星期做行人專區。</li> <li>* 帶旺深水埗商戶的生意。</li> <li>* 可加上小攤檔，吸引遊客。</li> <li>* 讓街坊及遊客多一點空間走動。</li> <li>* 可促進人流來往，可減少區內舖位空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生意及上落貨。</li> <li>* 噪音擾民，投訴沒有作用。</li> <li>* 影響營商環境，造成滋擾。</li> <li>* 對駕駛人士、傷殘人士不方便。</li> <li>* 對交通造成擠塞，送貨的車輛要繞路而行。對行人沒有造成方便，這段行人專用區只讓小孩子在街上打羽毛球。</li> <li>* 泊車不方便，希望附近加設咪錶。</li> <li>* 變成跳蚤市場，對居民及商戶構成威脅及沖擊。</li> <li>* 不希望在戶外地點作商業活動，損害商戶利益。</li> <li>* 嘉年華會沒有商業價值，但如作商業展銷或推廣活動則贊成。</li> <li>* 浪費地段。</li> <li>* 封路後，行人反而減少。</li> <li>* 造成太多人聚集一起，生意反而做不成。</li> <li>* 影響生意，行人忽略街道兩旁的商店。</li> </ul>
非「試驗計劃」內的受訪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生意及上落貨。</li> <li>* 影響福榮街及欽州街的交通。</li> </ul>
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的節目對促進本土經濟有幫助，但盡可能在節目進行期間減低聲浪，避免影響附近民居。</li> <li>* 應該增加多些元素，持續性地吸引行人專用區的人流。</li> <li>* 除非上述專用區會影響到商戶的正常運作可改善深水埗區行人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上址住戶反映，該路面上並無街上攤檔，在沒有特定活動配合下實行人專用區並無提高多少公眾利益，卻長時期在周六、日造成居民及商戶交通上落之不便。</li> </ul>

深水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接獲的投訴/意見

(一) 計劃內容

1. 實行人專用區時段 : 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2. 地點 : (1) 福華街(介乎欽州街至桂林街一段)  
(2) 桂林街(介乎福華街至福榮街一段)
3. 實施日期 : 2003 年 8 月 23 日起, 為期半年。半年後檢討。

(二) 接獲之投訴/意見

	投訴人	意見	跟進/現況
試驗計劃實施前收到的意見			
1.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黃金電腦商場	對設立行人專用區表示強烈反對, 認為有關計劃將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及商戶上落貨。	於 2003 年 8 月 13 日, 「行人專用區專責小組」召集人聯同民政處與投訴人代表會談, 最後大家同意在試驗計劃實施後三個再會面, 進行檢討。民政處已在 12 月 18 日晤黃金大廈法團、住宅及商場代表, 了解他們對行人專用區實施以來的意見。並表示在 2004 年 2 月中試驗期屆滿前, 將諮詢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及將調查結果提交區議會及運輸署考慮。



2.	一位經營電視遊戲機批發的商戶(店舖位於介乎欽州街與九江街的一段福華街)	新設的小巴士站及旅遊泊車位大大影響附近商戶的上落貨。	投訴已轉交運輸署跟進，經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同意暫緩設置旅遊巴士泊車位，以紓緩商戶上落貨的問題。
3.	黃金電腦商場管理處	投訴設置在欽州街的「的士上落客點」路牌阻礙商場垃圾收集車的出入。	投訴轉交運輸署後，該署已馬上將路牌稍後以解決問題。
試驗計劃實施後收到的意見			
4.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的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對民政處職員作出口頭投訴，表示行人專用區的實施對居民及商戶帶來嚴重不便，而且行人專用區內的人流不多，絕不會出現人車爭路的問題，故表示不滿。	已知會投訴人稍後檢討時一併考慮其意見。
5.	一名市民(向運輸署投訴)	行人專用區使用率很低，而取消福榮街的咪錶對市民構成不便，亦有發現貨車長期停泊於上落客貨灣，造成塞車的問題。	運輸署已向該名投訴人解釋行人專用區的運作模式，以減少上落客貨灣內貨車長期停泊的問題。
6.	黃金電腦商場管理處	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來函強烈要求盡快撤消有關的試驗計劃。	深水埗區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稍後檢討時一併考慮。
7.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投訴行人專用區時間內有一至兩檔小販及有些汽車停泊在行人專用區內。	民政處已將有關投訴分別轉介食環署及警方，其後情況得到改善。

8.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委員於2003年12月22日致電民政處表示反對行人專用區計劃。	民政處告知問卷調查即將進行，該法團是諮詢對象之一。
9.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於2004年1月6日去函運輸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長表示反對設置行人專用區。	民政事務處於1月28日將其意見轉交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跟進。而民政處已於2月21日作出正式回覆，向該法團解釋實施行人專用區的背景及進展。
10.	黃金電腦商場管理處	於2004年1月8日去函申訴專員表示反對行人專用區計劃及表達對電腦節的意見。	民政處已於1月27日回覆信件，表示諮詢已開始，並歡迎他們繼續反映意見。
11.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於2004年2月14日去函民政事務處及民政處再次表達對行人專用區的不滿。	民政處於2月23日作出初步回覆，並會待2月24日的區議會會議討論後，再作進一步回覆。
12.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於2004年2月23日致電民政處表示對實施行人專用區不滿，要求盡快取消行人專用區。	民政處告知她區議會將於2月24日檢討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民政處會在稍後再與該法團聯絡，跟進有關計劃。